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5: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玮钰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年度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3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第 3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 登记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7:00。

5.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

6.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8”，投票简称为“振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